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9月13日09時50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WA2-13 報告日期：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WD1050898-01 案件編號：WD105089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9月13日10時0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A2-15

報告日期：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02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92年09月13日10時17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B2-2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03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0時21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B2-10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04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0時25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B2-5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05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前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0時28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B2-7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06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0時35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B2-11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07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為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0時37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B2-6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08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9月13日10時45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B6-6

報告日期：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09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9月13日10時50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WB6-4

報告日期：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WD1050898-10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0時52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B6-2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11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0時54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B6-10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12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1時02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B5-1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13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係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1時08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B5-4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14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1時15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D5-3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15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1時16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D5-2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16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1時19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D5-1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17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稽核、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當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1時23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D5-4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18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理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1時26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D5-7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19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在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1時28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D5-5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20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自身係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1時35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D4-1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21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1時38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D4-2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22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樣品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係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9月13日11時4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D3-1

報告日期：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WD1050898-23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曾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1時50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D3-2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24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當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9月13日11時56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E4-4

報告日期：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25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係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為便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9月13日11時5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E4-3

報告日期：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26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9月13日12時01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WE5-2 報告日期：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WD1050898-27 案件編號：WD105089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為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2時04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E7-1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28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黃利德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2時07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E6-2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29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向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3時34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C1-3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30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知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5時16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E1-1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35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9月13日15時21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E1-2

報告日期：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36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5時24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E1-3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37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自身身為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5時34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D3-4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38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係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9月13日14時19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I1-1

報告日期：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34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併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4時17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I1-2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33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9月13日14時1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11-3

報告日期：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32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應違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9月13日14時12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I1-4	報告日期：	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31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10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9月13日15時42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9月13日18時42分

樣品名稱： WD3-3

報告日期：105年09月21日

樣品編號： WD1050898-39

案件編號： WD105089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非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